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1次臨時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輯印

1

目錄

壹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貳	、年	度預:	算編	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參	108	年重	要施	政願	景…	• • • • •	•••••	• • • • •	• • • • • •	•••••	4
	- 、	建立	優生	優養	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4
	二、	建構	麦 善	育兒	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4
	三、	強化	之社會	治安	網絡	• • • • • •	•••••	• • • • •	• • • • • •	•••••	5
	四、	推動	脫貧	協助	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5
	五、	健全	長期	照顧	體系:	• • • • • •	•••••	• • • • •	• • • • • •	•••••	6
	六、	強化	之社福	照顧	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6
	七、	保障	超弱勢	經濟	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7
	八、	督導	人民	團體	組織	運作·	•••••	• • • • •	• • • • • •	•••••	7
	九、	推動	社區	發展	與活	動中	心活化	七利月	月••••	•••••	7
	+、	推廣	志願	服務	與志.	工銀行	行••••	• • • • •	• • • • • •	•••••	8
	+-	- 、 加	1強绸	親照	額服:	務••••	•••••	• • • • •	• • • • • •	•••••	8
	+=	· 、加	強新	住民	支持	服務•	•••••	• • • • •	• • • • • •	•••••	8
	十三	. 、	弹理弱	勢者	就業.	與失	業者耶	哉業言	训練··	•••••	9
肆	、結	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壹、前言

本處執掌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社會福利 服務、社會救助、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勞 工福利服務等,服務對象為弱勢族群,且為第一線直接 為民服務,因應社會大環境改變,家庭結構也急遽產生 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與複雜化,在中央經費挹注, 貴會議長及各位議員支持及本府團隊努力,提供完善的 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安康社會。

貳、年度預算編列

本處計有社團志工管理、勞工管理、社會保險、救濟管理、社福管理、婦幼管理、僑胞及外配管理等七大工作計畫,服務對象以兒童及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為主,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新臺幣765,399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234,850千元、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669,000千元,合計1,669,249千元。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	戰地政務	合計
		盈餘分配	時期補償	
		基金	基金	
社團志工	60 242	050		60 000
管理	68, 343	950		69, 293
勞工管理	132, 310	0		132, 310
社會保險	10 750	0		10 750
管理	18, 750	U		18, 750
救濟管理	34, 954	73, 596		108, 550
社福管理				

老人	90, 957	47, 330	669, 000	807, 287
身障	157, 487	73, 140		230, 627
婦幼管理				
婦女	34, 888	7, 211		42, 099
兒少	185, 186	32, 623		217, 809
家暴	6, 589			6, 589
僑胞及外 配管理	35, 935			35, 935
	765, 399	234, 850	669, 000	1, 669, 249

參、108年重要施政願景

- 一、建立優生優養機制
- (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為鼓勵生育,訂定婦女生育補助, 每胞胎補助2萬元,雙胞胎加倍補助6萬元,三胞胎 以上補助12萬元,以提昇生育率。
- (二)核發 0-2 育兒津貼:雙薪家庭、親屬保母可申請育兒 津貼每月每人 2,500 元。第三胞胎以上加發 1,000 元;另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照顧 1 人每月 3,000 元、照顧 2 人每月 5,000 元,照顧 3 人每月 6,000 元, 鼓勵父母自行照顧子女或投入職場,增加勞動力。
- (三)配合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居家托育補助,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一)建構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新台幣 69,412 千元,佈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大樓,位於金門縣文化局正後方,1 樓設公共托育家園及老人社區關懷據點,2 樓作為婦女福利中心,可收托 0-2 歲幼兒 12 人,正辦理工程施工中;108 年度續申請該項經費補助,擬續佈建金城鎮庵前及烈嶼鄉后頭等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二)107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佈建金湖托育資源中心,108年續申請該項補助佈建烈嶼西方社區托育資源中心,平衡鄉鎮需求。
- (三)輔導位於金城鎮之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加入準公托化服務,本府另擬於金湖鎮開辦托嬰中心1處,提供平價托嬰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三、強化社會治安網絡

- (一)設置社會福利中心:為強化以家庭社區為基石,落實前端預防工作,簡化受理窗口,提昇流程效率,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除現於金城車站七樓設置社會福利中心1處外,108年度計畫於金湖鎮衛生行政大樓增設1處,衛生福利部提供專業社工人力補助。
- (二)社安網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辦理高風險家庭篩檢,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三)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暴力防治 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 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四、推動脫貧協助方案

- (一)以工代賬: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賬,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推動馬上關懷:及時辦理急難救助,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紓困,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三)經濟扶助:加強單親及弱勢家庭之各項福利服務,辦理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基本資料建置,提升單親家庭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計及子女受教育權利,家庭結構得以鞏固,弱勢家庭得以脫離貧窮。
- (四)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為免低收入戶輸 在起跑點上,補助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每月2,000 元,提高學習成就。
- (五)暑期工讀:開辦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每日報酬 950 元,賺取生活費,早日學習職場生態。

五、健全長期照顧體系

-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現有 26 個據點,將持續輔導新 據點成立,使各村里據點設置率達百分之百,並持續 發展老人共餐服務,共有 1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 理共餐服務,訂定本縣據點共餐補助計畫,以資推廣。
- (二)社區整體照顧體系C級設置:配合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就現有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已開辦共餐服務及預防失能延緩老化課程之據點,轉型為長照C點,以提供有照顧需求之失能民眾,更為妥適的照顧服務措施,達在地老化目標。

六、強化社福照顧服務

- (一)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助補助及無障礙環境 改善等,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二)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權益。

七、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 (一)發放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身心障礙者居家 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等各項津貼補助,保障經濟安全,維持基本生活。
- (二)辦理各項社福補助:送餐服務、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安置機構費用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 (三)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 家庭經濟負擔。

八、督導人民團體組織運作

- (一)賡續輔導依法成立社(團)區組織,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 (二)加強對本縣依法成立之社(團)區組織,會務清查,以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之權益。

九、推動社區發展與活動中心活化利用

- (一)輔導各鄉鎮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建設工作, 截至 107 年底經本府輔導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2 個。
- (二)輔導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已核定補助8案督導依既定期程執行(108年度預算4千萬元)完成,未來作為長照め托服務據點,落實長照め托福利社區效益。

- (三)推動社區福利化,鼓勵成立附屬社團,活化社區公共空間設施,輔導社區開發社區親子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強其團隊功能,激發社區參與意識。
- (四) 賡續辦理社區培力,提昇社區幹部社區自理能力。

十、推動志願服務與志工銀行

- (一)倡議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價值,運用在地人力資源,營 造健康友善永續發展的社會新願景。
- (二)推動銀青志工參與政策,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 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
- (三)辨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訓練課程,導入志工專業制度, 提昇服務品質。
- (四)推動志工銀行:為鼓勵加入志工行列,開辦志工銀行, 服務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服務時數,可申請存入志工 銀行未來供本人或家屬使用。

十一、加強鄉親照顧服務

- (一)加強海外金門鄉親聯繫交流與服務:現有旅居福建地區金門同胞聯誼會8個、旅居海外各華僑社團22個,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介紹家鄉近況,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辦理宣慰及拜會海內外金門僑社,凝聚鄉情。
- (二)補助旅台同鄉會27個,共同投入為旅台鄉親提供服務。另為擴大服務,於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設有服務中心,強化旅台鄉親服務。

十二、加強新住民支持服務

設置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配置社工督導1名

及社工員2名,提供個案服務、通譯志工培力、社區 兒童課後照顧、學前啟蒙教育、新住民生活適應、親 職教育及各項方案活動。

十三、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增加弱勢就業機會

- (一)提供弱勢者就業機會:針對能力薄弱之身障者及中老年人提供短期臨時工就業機會,108年度編列350人, 已於107年12月5日完成抽籤,於108年1月2日報到上工。
- (二)配合勞動部辦理徵才活動:配合金門就業中心現場徵才,運用金門大學及金門高職等學校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培養專業技能,增加就業機會。
- (三)提供職訓津貼: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1萬元, 為期1年。

肆、結語

社會結構愈趨多元化,社會問題就越複雜,社會福 利工作的挑戰也越大,今後將繼續秉持「重視民眾需求、 增進民眾福祉」的基本理念,推動以家庭式、整合式及 多元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時有效為民紓困,提供讓 人民有感服務。